

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工作原则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3.2 预报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综合研判

4.2 防汛应急响应

4.3 抗旱应急响应

4.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5.2 资金保障

5.3 物资保障

5.4 队伍保障

5.5 技术保障

5.6 信息保障

5.7 交通保障

5.8 供电保障

5.9 治安保障

5.10 卫生保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6.3 预案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6.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四不”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

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利局。

市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防汛抗旱督导组，并配备水旱灾害防御专家。（附件1）

2.1.1 市防指组成

指挥：市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盐城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银宝集团、武警盐城支队、盐城海事局、市气象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附件 2、3）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或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市长）：主持市防指全面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市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市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

市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城市内涝、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市公安局局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协助负责各自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统一协调指挥抢险救援，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转移安置等工作。

2.1.4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防汛抗

旱等工作。

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支持灾害事故预防和抢险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加强防汛抗旱舆情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与安排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抗洪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储备计划；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市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运。负责市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督促市本级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防汛排涝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

级各类学校做好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协调做好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市内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做好严重积水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以及破坏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防御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公安参与防洪（防潮）抢险；遇重大洪水、强台风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

市民政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特困人员防灾、抗灾工作，协助做好特困人员受灾情况调查，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抢险、救灾、物资、应急度汛、抗旱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和海洋灾

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水旱灾害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施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台防汛工作。督促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市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安排滞涝圩区人员撤退和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汛旱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内河水路交通运输、道路运输服从防洪安全及抢险救援要求；督促运输船舶、渡口、港口、港区、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做好防汛防台工作。负责所辖交通建设工程范围内阻水障碍排查，督促相关建设单位拆除阻水障碍；对未及时拆除的建设单位，抄告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市水利局：承担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按照市海洋渔船防风管理办法，督促渔船落实防风避险措施，及时返港避风。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负责查处违反渔业法律法规规定，在河湖水域违法设置捕捞养殖设施的行为。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防洪保安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卫健委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安全度汛措施。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市银宝集团：负责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集团管辖范

围内防汛抗旱工作。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实施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盐城海事局：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辖区海域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加强防汛宣传，及时提醒相关船舶做好防范。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盐城铁塔公司保障全市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评估、总结评价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

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负责所管辖电力设施的防洪保安工作。

负责保证全市防汛抢险及抗旱排涝供电，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水旱灾害油料（柴油、汽油、煤油、润滑油等）的组织、储备、供应和调运。

2.1.5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全市防汛抗旱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附件4）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牵头，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

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宝集团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汛抢险和抗旱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和抗旱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市银宝集团、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武警盐城支队、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

市防指建立分片防汛抗旱责任制，成立由行政领导带队的督导组。主要职责：按照片区分工，深入责任区域，掌握地区防汛抗旱综合态势，开展督查指导。（附件5）

2.1.8 专家库

市防指建立专家库，以水利专家为主，由地质灾害、环境

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等相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防汛抗旱督导组、片区联防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附件6）

2.2 地方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开发区和盐南高新区管委会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指和乡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2 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盐城市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四个等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盐城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当河湖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附件7）

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盐城市暴雨预警发布标准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附件8）

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盐城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当河湖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附件9）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

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适用于盐城市境内发生的流域性、跨县（市、区）及其他需市级参与的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响应等级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综合研判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防办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2.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Ⅳ级响应。（附件10）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3.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4. 省级启动Ⅳ级响应（涉及我市）；
5.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研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作出工作部署。

2. 值班值守。市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市防办主任带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3.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附件 13、14）

5.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当出现雨涝灾害时，当地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科学调度水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 巡堤查险。沿线各乡镇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水利部门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2.2.1 防汛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Ⅲ级响应。（附件 10）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4. 省级启动Ⅲ级响应（涉及我市）；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2.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工作部署。

市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2. 联合值守。**市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3.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

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5. 巡堤查险。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6. 应急处置。封堵病险涵闸，视情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7.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8.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2.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2.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Ⅱ级响应。（附件10）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3.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

命财产安全；

4. 省级启动Ⅱ级响应（涉及我市）；
5.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联合值守。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加强24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个防汛应急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工作。

3. 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

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强制措施。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巡堤查险。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8.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驻盐部队、武警、消防参加突击抢险。

9.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0. 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1.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2.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2.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 I 级响应。（附件 10）

1. 市水利局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2.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 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流域性河道堤防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 省级启动 I 级响应（涉及我市）；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会商研判，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报请市政府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

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2. 联合值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10 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市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3. 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按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3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5. 强制措施。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限制

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6. 巡堤查险。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带队上堤，乡镇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7. 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8. 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

9. 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0. 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

11.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2.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

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3. 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3.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附件11）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蓝色预警；
2. 省级启动Ⅳ级响应（涉及我市）；
3. 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防办主任**主持会商研判，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

位负责同志参加，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作出工作部署。

2. 旱情监视。市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3.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5. 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6. 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

4.3.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3.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附件 11）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黄色预警；

2. 省级启动Ⅲ级响应（涉及我市）；

3.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

4.3.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研判，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防指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市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2. 旱情监视。市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3.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5. 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6. 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7.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3.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3.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附件 11）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橙色预警；
2. 省级启动Ⅱ级响应（涉及我市）；
3.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负责同志会商研判，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2. 旱情监视。市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3.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5.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6. 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肃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7.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3.4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4.3.4.1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 I 级应急响应。（附件 11）

1. 市水利局发布水情干旱红色预警；
2. 省级启动 I 级响应（涉及我市）；
3.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4.2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县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救灾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2. 旱情监视。市防办 24 小时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3.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

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4. 信息宣传。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5. 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6. 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7.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8.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9. 社会动员。市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

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省防指结束涉及我市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 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3.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4.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4.5 信息报告与发布

4.5.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较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在 1 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县

（市、区）防指，视情报告市防指，按照规定报告省防指、市政府。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

4. 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5.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由市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市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县级、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责任人业务培训。

5.2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以及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

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市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市属水管单位或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4 队伍保障

5.4.1 市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市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附件 16）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市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

组，分别由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盐城供电公司、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水下探测和方案设计由盐城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盐城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堤防与建筑物抢险工作。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县级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物资主要来源为盐城市防汛物资仓库；机械设备主要来源为盐城市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社会动员力量：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统筹全市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提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 巡堤查险队伍。各级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指导乡镇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级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乡镇和水管单位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 应急抢险队伍。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参照市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各重点乡镇（街道）组织成立 30~50 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 抗旱服务队伍。县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5 技术保障

市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市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市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承担河湖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和银宝集团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海洋监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工作。市住建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其他部门根据职能提供技术

保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淮河入海水道和里下河滞涝圩区启用时，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运输车船的调配；负责分泄大洪水时内河通航水域的交通管制，负责抢险、救灾运输车船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水、雨涝出现时，要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盐城市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市级专项预案，各县（市、区）、功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附件 19）

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下设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滞涝圩运用预案、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等县级专项预案，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 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盐城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市防办牵头负责编制，市人民政府审批。

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滞涝圩运用预案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县级人民政府审批；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审批，报防指备案。

3.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细

化完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4.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防汛抗旱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12月7日印发的《盐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1.2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防指职责

2.2 市防指领导职责

2.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2.4 市防办职责

2.5 应急联合工作组职责

2.6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3 重点防御领域

3.1 船舶

3.2 转移安置人员

3.3 高空作业

3.4 高空构筑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3.6 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4.2 预防

4.3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2 IV级应急响应

5.3 III级应急响应

5.4 II级应急响应

5.5 I级应急响应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5.7 信息报告和发布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电力保障

6.5 通讯保障

6.6 交通保障

6.7 治安保障

6.8 医疗卫生保障

6.9 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不死人、少损失”为目标，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台救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3.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促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4. 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防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各县（市、区）防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各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省应急管理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城乡社区综合减灾能力的通知》（苏应急〔2020〕15号）提出的“八有”目标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乡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镇村的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台风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针对当地特点，把防台风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确保防灾减灾救灾在基层无盲区。

2.1 市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市防台风工作的政策、规程和制度，及时部署落实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防台风抢险救灾救援和灾后处置等工作。

2.2 市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由市长任指挥。

主持市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指挥：由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指挥。

协助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水利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指挥。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重点负责指挥调度水利、农业农村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台风工作。

副指挥（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城建、城管、交通等分管领域和条线的防台风工作。

副指挥（市公安局局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联系领域和条线的防台风工作。

副指挥（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市政府秘书长、相关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副主任）：协助负责各自领域和条线的防台风工作。

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市防指日常工作。

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期间的防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等工作。

副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统一协调指挥抢险救援,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转移安置等工作。

2.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台风检查等工作。

盐城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支持地方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御台风宣传工作导向,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防御台风的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台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防台网络舆情,加强防台舆情监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台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协调保障灾区粮油、猪肉供应,按照市应急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

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运。负责市人防指挥所和其他自建人防工程防台工作，督促市本级管辖的结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和地下人防商业街运营单位做好人防工程防台工作，指导各县（市、区）人防办开展人防工程防台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台风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师生防灾避灾，加强师生防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台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台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协调做好有关防台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市内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台物资以及破坏防台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转移和安置。

市民政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及特困人员防灾、抗灾工作，协助做好特困人员受灾情况调查，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本级抢险、救灾、物资、损毁修

复、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方案。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台风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发布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林业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指导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水质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质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污染事件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市区城镇供水、燃气保障。疏通市区所辖主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所辖主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指导协调城市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施工工地、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台工作。督促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所辖区内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确保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全市城市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级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设置的安全

监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市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市交通运输局（港口局）：负责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负责协调安排危险区域人员撤退交通工具；协同公安机关组织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防台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督促运输船舶、渡口、港口、港区、民用航空和交通物流业做好防台工作；发布内河航道航行警告，督促指导船舶安全避风，及时开展遇险船舶的搜寻救助工作。

市水利局：承担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台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台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台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按照市海洋渔船防风管理办法，督促渔船落实防风避险措施，及时返港避风。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台风灾害防御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景区、景点做好防

台保安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监督指导受灾地区的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事故发生地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卫健委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台风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调度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及装备。提出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和救灾补助经费安排计划，指导开展台风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承担中央、省下拨和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协调指导危化品生产存储点等防台措施。

市供销合作总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调节作用，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组织协调生产救灾所需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调运供应，保障灾后生产恢复。

市银宝集团：负责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集团管辖范围内防台工作。

武警盐城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实施开展防御台风工

作，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同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盐城海事局：根据气象部门预警信息，及时做好辖区海域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做好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加强防台宣传，按照《盐城市沿海海域防抗台风船舶撤离实施方案》，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和船舶做好防范。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盐城铁塔公司保障全市通信设施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做好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市内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公益性预警及应急响应提醒短信。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及时提供防台期间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总结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负责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应急管理工作、所辖电力建设工程和电力设备设施的防台安全管理，协调保

障所辖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负责防御台风成品油货源的组织、储备、调运和供应。

2.4 市防办职责

承担市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市防指决策提供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全市防台风工作。

2.5 应急联合工作组职责

启动防台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成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部署、国家防总（办）和省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市气象局、市水利局牵头，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盐城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银宝集团等组成。根据地方政府防台抢险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台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市银宝集团、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力量。

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武警盐城支队、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盐城海事局等组成。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盐城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盐城供电公司、中石化盐城石油分公司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应急管理局、盐

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盐城军分区、武警盐城支队等组成。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成。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成。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6 防台风督导组职责

市防指建立分片防台责任制，成立由行政领导带队的督导组。主要职责：按照片区分工，深入责任区域，掌握地区防台综合态势，开展督查指导。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盐城市临海的特点和防御工作实际，盐城市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如下。

3.1 船舶

1. 海上作业渔船，包括：本籍渔船在我市、本籍渔船在外省（市）、外省（市）籍渔船在我市；
2. 海上风电作业船舶（平台）等海上新业态；
3. 港口作业船舶、内河水域船舶；
4. 沿海修造船企业等。

3.2 转移安置人员

1. 近海高滩养殖、海洋牧场、沿海港区临港企业、沿海景区（点）等人员；
2.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农村辅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3.3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1. 沿海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
2.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和预警

4.1 监测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

农业农村、海事部门等根据需要定制渔场、沿海海域 5 天逐日风力预报。

市水利局和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负责河湖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

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市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海事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落实防台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台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台风主体责任。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各地要对各级各类责任人逐一重新核实反馈。对于无法参与工作的，第一时间确定

替补人员。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各地、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1. 船舶

1)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盐城市海洋渔船防风管理办法》，加强与外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对接，互通船舶信息，全面统计核实海上作业渔船数量和渔民人数；提前发出渔船撤离回港指令，同时要求在异地避险的我市籍渔船服从当地安排，及时推送当地的防御指令，有序引导渔船进港避风。对渔船定位实时追踪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回港动态，确保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进港避风。

2) 海事部门按照《盐城沿海海域防抗台风船舶撤离实施方案》，负责全面摸排沿海支腿平台、风电作业船、运维船等防台重点船舶的底数；根据风力情况和船舶抗风能力，提前疏导抗风等级差的船舶进港避风；密切关注港池锚泊船舶动态，做好应急准备。

3)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时掌握沿海修造船企业防台风动态信息；负责督促沿海修造船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防风防浪措

施。

4)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督促沿海港口码头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货物加固避风措施，组织相关船舶提前移泊安全水域避风。

5)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行政辖区内可供船舶避风的港池、闸口、锚地等进行全面摸排，提前确定船舶撤离位置。

2. 转移安置人员

1)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核实统计近海养殖、海洋牧场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2)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 A 级旅游景区、景点防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管委会）加强危房、旧房、辅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4) 属地负责加强沿海港区临港企业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停工、停产以及人员转移避险准备。

3. 高空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空作业的准备。

4. 高空构筑物

1)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2) 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园林绿化检查巡查，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5. 重要基础设施

1) 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沿海堤防险工险段和病险涵闸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2) 交通运输、住建、市政园林、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6. 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辅房等危险区域及外省（市）籍渔船等需转移人员的数量，制定

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市县两级防指要重新核实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农业农村、海事、工信、交通、市政园林、城管、水利、电力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级别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由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海浪、风暴潮等其他预警，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发布。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电子显示屏、警报器、

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户、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4.3.3 预警传播与叫应

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

预警叫应具体实施以县级为主体组织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台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市、区）叫应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气象部门发布预警时，同级防指应及时提醒预警信号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台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主要启动条件之一。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台风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

每级应急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所有内容。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市防指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县（市、区）防指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市防指决定。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市水利局局长）决定启动防台Ⅳ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3. 省级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5.2.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或委托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各县（市、区）防指，研究分析台风可能影响情况，关注台风预报成果，密切监视台风动向，研究防御重点和制定对策。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及时

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市防办主任带班，市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渔船：所有渔船进港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

沿海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小型运输船、交通运维船、小型锚艇、体育运动船舶、休闲游乐船舶等小型船舶进入有避风条件的港口、闸口或其他安全水域。

修造船：沿海修造船企业停止施工，实行 24 小时值班，关注船舶缆绳受力情况，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景区：全市所有沿海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近海养殖、海洋牧场、沿海临港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

险 1 次。

6.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 2 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较大台风灾害，由**市防指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决定启动防台 III 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3. 省级启动防台风 III 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5.3.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海事、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及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参加，视情连线各县（市、区）防指，部署防御台风工作，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发布人员转移命令。

市防指副指挥视情前往现场督导，视情派出专家组现场指

导，做好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准备和实施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加密报送频次。

3. 联合值守。市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应急、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海事等主要成员单位视情参与在市防办24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做好信息统计、抢险物资队伍准备等工作。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渔船：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除必要的值守船员外，其他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海船舶（渔业船舶除外）：大型施工船舶撤离至有避风条件的港口、避风锚地，除必要值守船员外，所有人员应全部撤离上岸。抗风等级小于8级的大型施工船舶，应根据自身抗风等级，在超过本船抗风等级大风影响前24小时落实以上要求。

修造船：沿海修造船企业继续关注船舶缆绳受力情况，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景区：全市景区（点）、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近海养殖、海洋牧场、沿海临港企业、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每天巡堤查险2次，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对重点部位进行驻防，及时处置灾情、险情。大型拖轮加强应急值守，以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重大台风灾害，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决定启动防台II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3. 省级启动防台风II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5.4.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参加，根据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部署台风防御工作，明确防御目标、重点和措施。

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台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联合值守。市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各副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防台风工作。市防办24小时防御台风值班，10个防台应急联合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 部门联动。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防台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渔船：所有值守船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海船舶（渔业船舶除外）：除支腿平台外的所有交通船、锚艇、运输船以及施工船进入闸口、港池、避风锚地避风或者离港避风，回港避风船舶人员全部撤离上岸。

沿海支腿平台：当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平均风力达到10级及以上的，将在24小时内影响辖区时，由市海上搜救中心提请市政府牵头组织风险研判分析，并组织相关专家研究

部署防御台风工作，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支腿平台可以在施工现场抗台，除必要值守人员全部撤离上岸，同时安排应急拖轮值守，做好撤离准备；在不能确保安全情况下，立即撤离。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撤离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船舶（平台），经研判认为会造成严重影响时，提前撤离。

修造船：沿海修造船企业进一步关注船舶缆绳受力情况，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转移安置人员：加强近海养殖、海洋牧场、沿海临港企业、危房等危险区域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进一步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 强制措施。市防指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每天3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市防指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队伍做好人员待命准备，视情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11. 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5.5 I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综合研判为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市防指指挥决定启动防台I级响应。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3. 省级启动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5.5.2 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会商研判，紧急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防指参加，分析研判台风动向、汛情、灾情发展态势，提出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

部署台风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防指副指挥前往现场驻地督导，并派出专家组现场指导。

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防台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市防指报请市政府依法宣布全市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台期，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台抢险任务。

需省或市外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市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联合值守。市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坐镇指挥，市防办 24 小时防御台风值班，全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市防办联合值守，现场办公，协助指挥调度。

4. 部门联动。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台风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

沿海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

5. 综合保障。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

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用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市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沿海所有船舶在港避风，人员全部撤离上岸。支腿平台不能及时撤离时，确保所有人员撤离上岸。

7.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台风影响区域交通管制，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8. 巡堤查险。属地水利部门及其乡镇组织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险工险段、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9. 信息报送。市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县（市、区）防指滚动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相关表格，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省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台动态信息。

10. 应急处置。全市各级专业抢险力量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等各类抢险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持续发展到本市层面难以控制和处置时，请求上级和有关方面支援。

11.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固定一个频道，滚动播报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市通管办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向全市移动电话用户加频加密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

12.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台抢险和救灾工作。

13. 需省援助时，市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5.6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1. 市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应同步进行调整。

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市防指视情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

- 1) 省防指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涉及我市）；
- 2) 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 3)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解除风暴潮警报。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灾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5.7 信息报告和发布

5.7.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台信息实行

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县级防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市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市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相关县级防办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省防指和市政府。接到特别重大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直至险情处置完毕。

4.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5.7.2 信息发布

1. 防台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尤其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市防办统一审核和发布防御台风动态；市政府统一审核和发布灾情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地方防御台风动态由各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和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县（市、区）、乡（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辖区内防御台风责任人业务培训。

6.2 队伍保障

6.2.1 专家队伍

市县两级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2 抢险救援队伍

市县两级防指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配备抢险救援装备。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组建本系统内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重点乡镇（街道）应加强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组建基层应急抢险队伍。村组以及企事业单位视情组建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村（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在岗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第一时间投入抢险。

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3 物资保障

防台风物资储备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指组织水利、应急、发改、供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通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电力、海事等各相关行业单位应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台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指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台风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市级防台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市本级防台抢险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市级物资时，由相关地区或单位向市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市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市级防台物资。

6.4 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防台风期间抗灾、救灾、减灾

等各项工作的电力供应，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

6.5 通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防台风期间通信保障工作。一旦通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应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修复工作，必要时，调用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通信设备（如卫星电话），避免灾区通信设施因受损严重而导致信息中断。

6.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优先保障防台抢险人员、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负责防台风期间通航水域的通航安全。

6.7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防台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

村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6.9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台风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台风防御、抢险救援、水毁水利工程修复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台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盐城市防御台风灾害的市级专项预案，各县（市、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市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 本预案由市防办牵头负责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备案。

3. 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台风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4.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市防指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盐城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12月7日印发的《盐城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同时废止。